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课桌椅KZY21，生产厂为林州市昌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林州市城郊乡刘家街村。课桌椅KZY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课桌椅KZY2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课桌椅KZY2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办公桌BGZ11，生产厂为林州市昌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林州市城郊乡刘家街村。办公桌BGZ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办公桌BGZ1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桌BGZ1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办公椅BGY16，生产厂为林州市昌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林州市城郊乡刘家街村。办公椅BGY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办公椅BGY1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椅BGY1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林州市昌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4日